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万元	25,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7,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6.3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郊区支行签署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对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节能”）在该行于2026年3月27日至2032年3月26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博源节能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对博源节能在该行于2026年3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博源节能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37.93%股权具有“明股实债”性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62.07%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37.93%股权具有“明股实债”性质，所以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郑广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581939031O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30日
注册地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
注册资本	14,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轴承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588.17	71,238.79
	负债总额	40,708.92	38,994.36
	资产净额	36,879.25	32,244.43
	营业收入	40,001.19	48,849.38
	净利润	4,634.82	6,228.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博源节能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郊区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自《小企业授信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小企业授信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小企业授信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小企业授信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小企业授信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2、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7,5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200,00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38%、92.90%。公司及子公司对外部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7,5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自身融资等需要，委托外部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保证责任，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或其指定的法人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自身债务等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票据池业务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根据中信银行服务能力及公司业务需求，确定中信银行票据池额度为7.1亿元，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1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实施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拟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共享不超过人民币十六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实施期限为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人

甲方：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协议有效期

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11月17日

3、票据池额度

票据池额度为7.1亿元

四、必要性和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款时有一部分是以票据方式，同时，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票据的方式结算。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很好地解决以下方面的不利因素：

1、收到商业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向合作银行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开具商业汇票承兑、保函等，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五、累计票据池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票据池协议方	协议签署日	票据池额度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025/11/25	34,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中支行	2026/2/6	30,00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26/3/27	71,000.00
合计			13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票据池额度			135,000.00
尚未使用的票据池额度			25,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2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投资设立子公司博源（广州）智能驱动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5,000万元，根据收购工作进展，择机启动吸收合并新收购公司广州优尼精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新设立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金源汽车驱动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花港大道77号A栋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动机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2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鉴于公司目前工作安排等原因，经研究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议案，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召开股东会，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22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60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252.10万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50万份；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19.83%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202.10万份
激励对象数量	37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0.61%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36.22元/份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1071395563 2Y
法定代表人	万和国
注册资本	8548.30万股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27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股票代码	603150
上市日期	2022年1月24日
主营业务	家电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小家电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所属行业	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2024年末	2023年/2023年末	2022年/2022年末
营业收入	3,383,468,721.66	2,564,204,509.84	1,709,342,64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031,490.09	135,476,763.85	149,319,11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213,733.56	135,788,981.58	134,430,813.75
总资产	4,903,885,966.13	3,608,381,626.96	2,525,655,88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7,840,205.27	1,420,325,145.08	1,337,547,708.09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	1.63	1.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2	1.59	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6	1.63	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2	9.85	1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7	9.87	10.98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万和国	董事长
2	陈雨海	董事、总经理
3	沈刚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芳芳	董事、副总经理
5	陈矜	独立董事
6	杜鹏程	独立董事
7	张帆力	独立董事
8	时金旅	副总经理
9	邵燕妮	副总经理
10	许进	副总经理
11	刘跃玲	副总经理
12	张小梅	董事会秘书
13	丁芳	财务总监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26.20万股，约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65%。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激励计划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252.1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548.30万股的2.95%。其中，首次授予202.1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36%，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17%；预留5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8%，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9.83%。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1、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37人（占公司截止2024年底员工总数6,059人的0.61%），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且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所有激励对象任职时间均不低于6个月。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万和国	董事长	10.00	3.97	0.12
2	陈雨海	董事、总经理	10.00	3.97	0.12
3	沈刚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3.97	0.12
4	张芳芳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3.97	0.12
5	时金旅	副总经理	10.00	3.97	0.12
6	邵燕妮	副总经理	10.00	3.97	0.12
7	许进	副总经理	5.00	1.98	0.06
8	刘跃玲	副总经理	5.00	1.98	0.06
9	张小梅	董事会秘书	5.00	1.98	0.06
10	丁芳	财务总监	5.00	1.98	0.0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22.10	48.43	1.43
预留部分			50.00	19.83	0.58
合计			252.10	100.00	2.95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36.2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份36.22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5.11元的80%，为每股36.09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5.27元的80%，为每股36.22元。

（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四）定价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使用自主定价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次激励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从而保证公司核心业务稳定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产生正向影响。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家电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小家电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公司在新材料改性、工艺与装备、产品设计、模具设计与加工等方面积累了自主核心技术。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重要人员，上述对象承担着公司经营管理、技术发展、业务拓展等重要工作，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人力资源，对公司长期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为保证激励效果，推动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综合考虑了当前二级市场行情、股权激励市场实践案例、激励成本的控制，并结合公司实际需求而确定。在该定价水平的基础之上，公司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本次激励的定价原则与本次业绩要求相匹配，公司设置了具有挑战性的业绩考核目标，需要发挥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此外，本激励计划实施周期较长，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有效的约束作用，激励对象的预期收益取决于公司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行情，与股东利益具有一致性，从而引导激励对象关注公司的长期发展。因此，股权激励的内在机制决定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积极正面影响。

同时考虑到股票市场存在波动性，采用常规定价模式的股票期权，时常发生即使员工完成了业绩考核，仍存在因股价原因而无法行权的可能性，不利于公司塑造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文化和提升员工的积极性。因此，在综合考虑激励力度、公司业绩状况、股份支付费用等多种因素，为确保激励效果并有效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采用自主定价方式。确认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每份36.22元。

七、限售期或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权的股票期权失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预留部分授权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超期未授出的股票期权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授予。若预留部分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

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股票期权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其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股票期权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其行权期及各期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五）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获授权益、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以2025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以2025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5%；以2025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

2、上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是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与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7年-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以2025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5%；以2025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

2、上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是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考核评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后，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才可按照相应比例行权。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能按照个人行权比例行权，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进行注销。

（五）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行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反应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及获利能力，是衡量公司主营业务效益的综合指标。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